



洗錢防制處電子報

目 錄

- 壹、本期摘要
- 貳、本期焦點
- 參、AMLD 教室
- 肆、洗錢防制處 (AMLD) 業務統計資訊
- 伍、活動紀實
- 陸、法規資訊

壹、本期摘要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 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間, 在 FATF 總部巴黎舉行全體會員大會, 本次大會決議, 延續 6 月大會對於俄羅斯軍事行動之決議, 更進一步限制俄羅斯在 FATF 之影響力, 以回應 FATF 維持國際金融體系安全之決心, 另討論議題聚焦於強化資產返還行動、FATF 第 24 與第 25 項建議關於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更新、協助權責機關追查吩坦尼類毒品販運之不法所得等。

在本次大會更新公告之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 新增剛果民主共和國、莫三

比克、坦尚尼亞等國, 而尼加拉瓜及巴基斯坦則自該份名單移除; 另關於應採取反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因緬甸遲未就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缺失完成相關行動計畫, 故大會決議 FATF 成員及其他國家就與緬甸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應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

我國權責機關關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辦法, 包含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暨附錄, 以及財政部之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均有修訂, 請詳見本刊法規資訊。

貳、本期焦點：FATF 新加坡主席 T. Raja Kumar 任內第 1 次大會關鍵議題

本次大會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召開，全球超過 200 國代表，聚集在 FATF 總部巴黎，共同召開此次大會；本次會中提出下列關鍵議題及重要結論：

一、FATF 關於俄羅斯軍事行動的聲明：

FATF 本次大會重申，俄羅斯軍事行動已違反 FATF 追求國際金融體系的安全與完整的核心原則，有鑑於俄羅斯軍事行動仍持續，FATF 決議進一步限制俄羅斯在 FATF 扮演的角色與影響力，包含禁止俄羅斯參與現在及未來的 FATF 專案團隊，同時亦禁止以 FATF 成員身分參與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會議。

二、主要倡議：

1. 推動資產返還行動：

FATF 現依照今（111）年 4 月間部長級會議商定的戰略重點，將工作重點聚焦於提升資產返還成效、削弱犯罪活動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此外，本次大會各國代表均對於 9 月假新加坡舉

辦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國際刑警組織圓桌會議（FATF-INTERPOL Roundtable Engagement）」決議的關鍵重點¹表示支持。與會者體認到目前沒收不法所得之總額僅占不到整體犯罪利益的百分之一，FATF 及其會員應展現其雄心及果決力來推動資產返還工作，而有效追討不法所得的重點包含強大的法律框架、快速且順暢的國際合作，因此 FATF 標準應進行強化，使得各國得以更有效率地執行資產返還的每個階段。

與會代表們一致同意 FATF 應持續與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世界銀行 (World Bank)、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Asia Pacific, ARIN-AP) 及卡莫登資產返還機構網路 (Camden Assets Recovery

¹ 此圓桌會議聚集 150 位專家進行討論，並達成三項共識，包括「改善國家政策及行動，將追蹤、查扣及沒收犯罪資產列為優先」、「加強國家、區域及國際等層級的實務合作」、「增加公、私部門間有效的資訊分享」，以剝奪犯罪分子的不法所得，聚集全球力量以追討不法資產。

Interagency Network, CARIN²) 等國際組織夥伴加強合作，以促進有效的資產返還行動。

2. 強化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取得：

(1) 實質受益人（第 24 項建議） 指引一

在 111 年 3 月的 FATF 大會，FATF 修正了第 24 項建議及其解釋性說明，要求各國致力於避免濫用企業結構或法人進行洗錢及資恐、確保實質受益人的資訊即時且正確；FATF 為協助各國及私部門執行相關新修正建議，已建立實質受益人相關指引，將進行公眾諮詢、蒐集利益相關人更廣泛的意見³，預計可在 2023 年 2 月完成此指引。

(2) 加強實質受益人之標準在信託業及其他法律協議的實現一

關於 FATF 第 25 項建議關於法律協議（如信託服務、投資顧問或管理人等）的實質受益人標準之修正草案，已納入

今（111）年 6 月公眾諮詢白皮書⁴所蒐集到的意見；本次大會決議，FATF 第 25 項建議修正草案，將進行公眾意見徵詢，預計在 2023 年 2 月可完成修訂⁵。相關修正草案旨在確保 FATF 關於信託業及其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之標準能採取一個平衡且連貫的準則。

3. 協助權責機關追查吩坦尼及合成鴉片類供應鏈之不法所得：

FATF 持續協助執法機關及權責機關針對吩坦尼 (Fentanyl)⁶及其他合成鴉片類 (synthetic opioids) 之非法貿易進行財務調查；在北美地區，非醫療目的使用吩坦尼已造成因過量使用之死亡人數創新高，亞洲地區亦面臨相同問題。儘管大多數國家已辨識出毒品販運係洗錢的主要前置犯罪之一，然而相關清洗不法所得之調查與起訴仍然相對不足，FATF 針對此現象之研究報告預計在今（111）年 11 月公告，報告

² 歐洲地區的資產返還機構網路。

³ 第 24 項建議修正指引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於 FATF 官網進行公眾諮詢，蒐集意見至同年 12 月 6 日止。

⁴ 關於 FATF 第 25 項修訂之公眾諮詢白皮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於 FATF 官網，蒐集相關意見至同年 8 月 1 日止。

⁵ 第 25 項建議修正及其解釋性說明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於 FATF 官網進行公眾諮詢，蒐集意見至同年 12 月 6 日止。

⁶ 吩坦尼是一種強效的類鴉片止痛劑，依照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屬於二級毒品。

內容包含風險指標以協助執法機關及檢察官辨識相關可疑活動、提供偵測及阻斷此類非法販運的金流之建議、來源國、過境國及目的地國家之間的國際合作，以及公私夥伴間如何有效分享紅旗警訊。

四、公告高風險國家地區：

本次 FATF 會後公告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如次：

1. 應採取反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嚴重缺失，各國應依照第 19 項建議採取反制措施—北韓、伊朗。
 -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缺失，各國應就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緬甸（新增）。

緬甸於 109 年 2 月間，承諾改善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策略缺失，相關行動計畫於 110 年 9 月到期，FATF 於 111 年 6 月強力要求緬甸在同年 10 月前完成其行動計畫，惟迄今無任何進展，因此本次大會決議依相關程序，呼籲 FATF 成員及其他國家就與緬甸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

2. 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⁷：阿爾巴尼亞、巴貝多、布吉納法索、柬埔寨、開曼群島、剛果民主共和國（新增）、直布羅陀、海地、牙買加、約旦、馬利、摩洛哥王國、莫三比克（新增）、巴拿馬、菲律賓、塞內加爾、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新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葉門。

⁷ 尼加拉瓜及巴基斯坦自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移除。

參、AML 教室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33 年（西元 1944 年）成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爲了加強國際經濟合作，由 44 位同盟國代表召開布雷頓森林會議（Bretton Woods Conference），計劃建立以全球合作爲基礎的新經濟秩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此誕生，該組織有三項重要任務，包含「促進國際貨幣合作」、「支持擴大貿易和經濟成長」及「阻止任何不利於繁榮發展的政策」。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現由 190 個國家組成，總部設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該組織自成立以來，致力於促進全球貨幣合作、確保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及減少貧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透過三項主要工作來達到促進金融體系穩定的目的，分別爲「監督」—監督國際貨幣體系及各別會員國之經濟金融政策、「技術協

助」—協助會員國改善經濟政策的設計與實施、「貸款」—對於遭遇危機之會員國提供財政支持，以協助恢復經濟穩定。

犯罪分子利用全球金融體系固有的複雜性及各國法律間的差異進行洗錢或資恐，而洗錢、資恐及相關不法活動將阻礙外國投資並扭曲國際資金流動，甚至可能導致福利損失、耗費國家資源、對其他國家產生不穩定的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89 年響應國際社會呼籲，擴大該組織在一般洗錢領域的工作，並在 93 年決定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評估與技術協助納入常規工作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建議，支持及促進會員國致力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唯有穩健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方能強化金融部門的完整性及穩定性，進而協助各國融入全球金融體系。

肆、洗錢防制處（AMLD）業務統計資訊

一、可疑交易報告（STR）統計⁸：

（一）總計各申報機構於111年7月1日至10月31日申報STR總數為8,728件。

申報機構	111.7.1 ~ 10.31 件數	申報機構	111.7.1 ~ 10.31 件數
本國銀行	6,96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9
外國 / 大陸銀行	8	證券金融事業	3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信用合作社	167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5
農會信用部	208	期貨商	32
漁會信用部	7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7
郵政機構	481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83
票券金融公司	0	外幣收兌處	0
信用卡公司	9	外籍移工匯兌業	0
保險公司	579	融資性租賃業	1
證券商	68	虛擬通貨業	90

⁸ STR 統計資料每半年與申報機構核對一次，本表數據包含未核對數據，相較 AMLD 年報精確數據或有些微落差，正確數據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二)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申報STR件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業 別	111.7.1 ~ 10.31
會計師	10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1
銀樓 / 珠寶業	0
公證人	4
律 師	0
地政士	2
不動產經紀業	0
總 計	17

二、海關通報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 統計

111.7.1 ~ 10.31 海關通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通報關別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旅客 (含隨交通服務之人)
臺北	出口	16,083	1,225
	進口	70,700	
基隆	出口	67	15
	進口	439	
高雄	出口	94	203
	進口	263	
臺中	出口	3	23
	進口	2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CTR）統計⁹：

C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筆)
申報機構	111.7.1 ~ 10.31	
本國銀行	806,869	
外國 / 大陸銀行	1,586	
信用合作社	38,151	
農、漁會信用部	83,385	
郵政機構	94,662	
保險公司	1,297	
銀 樓	78	
投信投顧公司	2	
電子票證公司	0	
融資性租賃	0	
虛擬通貨業	28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263	
小 計	1,026,321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數據統計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期間 111.7.1 ~ 10.31）		
事 項	案 數	件 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17	56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17	48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12	19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1	3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106
總 計	47	232

⁹ 本表數據如與 AMLD 年報有些微落差，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伍、活動紀實：

◆洗錢防制處參加艾格蒙聯盟里加年會情形

艾格蒙聯盟第 28 屆年會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假拉脫維亞首都里加舉行，共有約 350 名來自 125 個國家 FIU 首長、人員、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世界海關組織（WCO）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人員與會；我國由本局洗錢防制處（下稱本處）藍處長家瑞及林調查官可凡等 2 人與會。

本處受艾格蒙聯盟秘書處邀請，於年會期間簡報本處工作成果及案例，本處藍

處長家瑞於艾格蒙聯盟亞太區域組會議圓桌座談中，以「洗錢防制處在亞太區最新工作進展」為題，分享本處近期工作方向及對亞太區貢獻；另林調查官可凡於艾格蒙聯盟亞太區域組會議案例報告中，以「操縱股價案件中的 FIU 角色」為題，報告本處於協助執法機關調查案件時扮演角色，介紹公私部門合作對打擊犯罪之重要性。

藉由參與艾格蒙聯盟年會機會，本處人員與多國金融情報中心之與會代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談，瞭解各國金融情報中心運作現況並深化合作情誼。



本處參與艾格蒙聯盟里加年會現場情形

◆本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 業務聯繫會議

為強化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法規遵循程度及預防機制效能，本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下稱檢查局）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假檢查局會議室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會中本處與檢查局分就分析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檢查局辦理本國銀行稅務犯罪及租稅規避洗錢風險防制作業專案檢查結果、證券商疑似洗錢之交易監控機制

主題式專案檢查缺失、以及警示帳戶通報等防禦性案件申報必要性等議題相互研討及交流意見，另本處向檢查局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進行功能簡介及規劃說明。

前揭平臺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啓用，藉由本會議邀請檢查局共同響應，踴躍於平臺分享風險資訊，期許公、私部門持續強化合作，於未來追蹤或相互評鑑程序中，繼續保持一般追蹤之佳績。



本處藍處長家瑞率同仁拜會檢查局局長合影留念

◆本處參加外交部「結伴同行力量大-2022 國際組織日」活動情形

外交部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假臺北賓館舉辦「結伴同行力量大-2022 國際組織日」(Stronger Together - 202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ay)活動，邀集 26 個相關部會、機構及團體共同參與。

本處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政府間組織，受外交部邀請擔任本次活動協辦機關，並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於臺北賓館會場內設置攤位，介紹有關我國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艾格蒙聯盟 (EG) 及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 (ARIN-AP) 等國際組織之歷史背景、參與情形及活動成果。

本局王局長俊力及本處藍處長家瑞受邀出席本活動開幕典禮，並與外交部吳部長及外賓使節蒞臨洗錢防制處攤位參觀，並體驗同仁準備之有獎徵答遊戲，王局長及藍處長亦擔任親善大使，與現場外賓解說及互動，外賓對本局積極投入洗錢防制相關國際組織之成果及貢獻給予極高肯定。

本活動開放一般民眾入場參觀與設展人員互動，為配合活動主軸並引發民眾興趣，本處同仁特別於會前整理我國歷年參與相關防制洗錢組織活動情形提供主辦單位製作宣傳背板，另設計洗錢防制處，即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之手板標語、互動遊戲及文宣品，吸引現場民眾圍觀，反應熱烈。



國際組織日活動一王局長俊力、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蘇執行秘書佩鈺、藍處長家瑞暨工作同仁合影留念

◆本處舉辦「公私部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
訊共享機制—澳洲及臺灣」線上研討會

我國為有效對抗洗錢犯罪、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提升權責機關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間就特定威脅、弱點及風險趨勢等資訊之分享效能，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本局共同規劃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下稱資訊交流平臺），並

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上線啓用。

澳洲交易報告和分析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下稱澳洲金融情報中心）為澳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主管機關，於 106 年成立「金融情資共享平臺」（Fintel Alliance），自成立迄今已形成公、私部門間成熟互動模式。有鑑於此，本局洗錢防制處邀請澳洲金融情報中心，共同於 111 年 11 月 9 日



本處與澳洲金融情報中心線上研討會情形

舉辦旨揭線上研討會，並邀請我國相關權責機關，包含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臺灣高等檢察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警政署、廉政署、本局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毒品防制處及資通安全處，以及銀行公會、證券公會、人壽公會及期貨公會等私部門共同參與。

本次線上研討會分別由澳洲金融情報中心、本局洗錢防制處，分別就澳洲及我

國公私協力機制現況進行簡報，另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臧副教授正運分享公私協力、資訊共享與監理科技之研究發現，會後意見交流時間續就簡報內容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期提升與會人員對公私協力機制之認識，透過我國資訊交流平臺加強我國私部門辨識洗錢及資恐風險能力，共同防堵犯罪、提高金融透明度並保護金融體系完整性，進而強化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效能。



線上研討會現場與會人員

陸、法規資訊：

一、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暨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11 年 7 月 1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30021 號函同意備查，定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附錄修訂主要係為強化監控利用保單借還款及境外帳戶從事異常交易態樣¹⁰，相關內容請參閱本處「國內法規」\「自律規範」網頁（<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076d8266-a060-4888-8d67-c8f9ed514a3b>）。

二、財政部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發布修正「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4 條條文，相關修正主要係為提供出入境旅客更便捷之申報程序，爰修正該辦法第 4 條，增加以電腦連線傳輸之申報方式，相關內容參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1110279043 號令。

¹⁰ 修正範本第 4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附錄；刪除第 20 條條文，原第 21 條條文遞減為第 20 條條文。